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io Cassava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生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9)

價格及成交量之不尋常波動

本公佈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要求而作出。

中國生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留意到本公司之股份價格及成交量今日上升，茲聲明董事會概不知悉該等價格及成交量上升之原因。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本公司就可能收購竣龍集團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全部股本一事與擬議賣方李高華先生（「賣方」）以及成都晨明電動車輛製造有限公司（「成都晨明」）訂立不具約束力之意向書（「意向書」）。預期目標公司將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與成都晨明合組一家中外合資企業，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生產及製造電動車輛。可能進行之收購事項之擬議代價約為40,000,000港元，須待各訂約方進一步商談，按各訂約方之協定，可能包括現金及／或本公司新股份之組合。意向書由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起生效，有效期四個月。

賣方、目標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以及成都晨明均非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所界定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可能進行之收購事項乃以(其中包括)本公司將會進行目標公司及其全資附屬公司之盡職審查出現滿意結果,以及各訂約方商談及簽立正式買賣協議為條件。意向書所載條款不具約束力亦非正式條款,須經各訂約方進一步商談。如簽訂任何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本公司將就可能進行之收購事項再行發出公佈。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董事會確認,現時並無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及20章須予披露之意圖收購或變賣有關之商談或協議,董事會亦不知悉任何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所訂明之一般責任而須予披露,且屬於或可能屬於價格敏感性質之事項。

本公佈乃承董事會之命而作出,各董事對本公佈之準確性承擔共同及個別責任。

承董事會命
中國生物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梁立人

香港,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關健聰先生、譚錦標先生、萬曉麟先生及陳文龍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梁立人先生及梁立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志威先生、謝宏鏘先生及蕭國強先生。

本公佈(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部責任)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而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登載日期起最少連續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bio-cassava.com>內。